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

代理人：李志澄律師

100 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0 號 3 樓

電話：(02)2388-5911

為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依法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法務部以聲請人違反 89 年間制定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15 條規定，處新台幣（以下同）5 億 1925 萬 1146 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敗訴確定，聲請人因而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以下皆稱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憲。聲請人提起再審，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附件 1）卻引用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認釋字第 716 號解釋無溯及效力而仍遭敗訴確定，因釋字第 725 號解釋公布，聲請人第二次提起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附件 2），卻以聲請人逾提起再審之 30 日不變期間，以及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不能發生溯及效力而駁回再審。嗣因釋字第 741 號解釋公布，聲請人第三次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附件 3，以下稱確定終局裁判），卻以聲請人原確定判決已逾五年，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提起再審不合法而駁回。本件業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認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因此導致聲請人無法得到實質有效之救濟，為維護聲請人之訴訟權，以及撤銷已宣告違憲之高額罰鍰，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聲請人自 90 年 6 月間起至 93 年 11 月間止，依公共工程公開招標採購之程序，與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簽訂「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中棟教室改建工程」、與金門縣政府訂定「金門縣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金門縣社會福利館 4 期工程」「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工程」、與金門縣立文化中心簽立「金門縣文化園區整體新建工程第 1 期建築工程」、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酒公司金寧廠製麵 2 場新建工程」、與金門縣文化局簽訂「金門縣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第 2 期建築暨水電工程」、與金門自來水廠簽訂「金門縣下湖人工湖工程第 1 標工程(第 3 次)」，金額共計 5 億 1925 萬 1146 元。而法務部以莊○○自 87 年 3 月 1 日起為金門縣議會議員，且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金門縣議會議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莊水池係莊○○之兄，係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而依當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聲請人不得與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因而依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 5 億 1925 萬 1146 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98 年 7 月 16 日院臺訴字第 0980089387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聲請人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卻駁回聲請人之訴而敗訴確定。聲請人主張 89 年間制定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15 條規定違憲而提起釋憲，業蒙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違憲，聲請人因此依法提起再審，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卻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認釋字第 716 號解釋無溯及效力而駁回再審。聲請人本準備再度提起釋憲，惟 103 年 10 月 24 日釋字第 725 號解釋公布，聲請人因而再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卻仍以聲請人逾提起再審之 30 日不變期間，以及釋字第 725 號解釋不能發生溯及效力而駁回再審。嗣因釋字第 741 號解釋公布，聲請人第三次提起再審，本件確定終局裁判即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卻以聲請人原確定判決已逾五年，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提起再審不合法而駁回。因上揭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有違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故有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1. 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此有釋字第 418、442 號解釋可參。另釋字第 418 號解釋理由書更進一步闡明「此種司法上受益權，不僅形式上應保障個人得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且實質上亦須使個人之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而再審之訴，限於判決確定時五年內提起，係為維持判決之安定，固有其必要，惟不論當事人在該五年內是否曾提起救濟，若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以致救濟期間超過五年，甚或係因司法實務囿於僵化之見解，以致當事人無法適時獲得救濟，逾五年仍不准當事人提起再審，顯無法保障人民提起訴

訟，以及使人民權利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而聲請人自 99 年間原確定判決敗訴確定後，即提起釋憲，並獲釋字第 716 號解釋認違憲，聲請人即於 103 年 1 月間提起第一次再審，敗訴後因釋字第 725 號解釋公布，又於 103 年 11 月間提起第二次再審，此時皆未逾五年，然因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囿於僵化之見解，以致聲請人無法適時獲得救濟，此等事由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且聲請人自 99 年間原確定判決敗訴確定後，已提起釋憲、二次再審維護自己權利，爭執原確定判決有違憲違法之處，事實上原確定判決亦確有違憲之處，自無必要僅因已逾五年而維持此違憲判決之安定，以致聲請人被處高額罰鍰之處分仍形式存在，行政機關亦得以此向聲請追討，造成聲請人雖贏得釋憲，實際權利卻無法獲得保障。故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救濟期間是否已逾五年，皆不得提起再審，顯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2. 又釋字第 209 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雖已針對民事訴訟法有關逾五年不得提起再審為闡釋，然該號解釋不論任何情況，當事人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有無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司法實務是否積極保障當事人權益，逾五年後皆一律不准提起再審，實顯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

權之保障，已如上述。該號解釋應予變更。

3.又本件聲請人自從遭法務部以違憲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課以高額罰鍰以來，歷經多年訴願、行政訴訟、聲請釋憲、前後三次提起再審，皆無法獲得有效之救濟，將此違憲之高額罰鍰撤銷。法務部將此罰鍰移交行政執行署辦理執行，且以聲請人隱匿財產聲請管收，雖被駁回（附件4），惟經最高法院發回，目前仍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故聲請人不僅財產權受到侵害，連人身自由亦因此違憲之高額罰鍰而有遭到侵害之虞。聲請人業已窮盡救濟管道，僅因釋字第741號解釋公布時，已逾原確定判決五年而不得提起再審，實無從保障聲請人，聲請人不得已，爰再聲請本件釋憲，以保障聲明人之權益。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影本一份。

附件2：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378號裁定影本一份。

附件3：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61號裁定影本一份。

附件4：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442號裁定影本一份。

附委任書一份。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具狀人 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

代 理 人：李志澄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